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秦奮先生及梁嘉輝先生。